

#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6年 第2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6年2月10日

---

## 目 录

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3
欧盟对华预制或腌制甜玉米粒作出反倾销终裁.....	3
巴西对涉华盘条作出反倾销初裁.....	4
美国作出浮法玻璃制品双反终裁.....	5
加拿大对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启动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7
欧盟对华高压无缝钢瓶作出反倾销终裁.....	8
欧盟对涉华丁二醇作出反倾销初裁.....	9
澳大利亚决定延期发布对华货运铁路车轮双反基本事实报告和终	

裁.....	10
澳大利亚对华吊顶钢框架构件作出双反终裁.....	11
英国对涉华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2
英国对华盘条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3
美国对皱纹纸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4
美国对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5
美国对蘑菇罐头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6

## 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反补贴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17
----------------------------------------------------------	----

## **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2026年2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Ceramic Tableware and Kitchenware）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决定对中国所有生产商/出口商均征收79.0%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欧盟CN编码为ex 6911 10 00、ex 6912 00 21、ex 6912 00 23、ex 6912 00 25和ex 6912 00 29（TARIC编码为6911 10 00 90、6912 00 21 11、6912 00 21 91、6912 00 23 10、6912 00 25 10和6912 00 29 1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2012年2月16日，欧盟委员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启动反倾销调查。2013年5月15日，欧盟委员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此后，欧盟委员会先后2次，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和2024年7月12日对该案启动日落复审调查，并作出肯定性终裁。

2024年12月19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为2023年7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欧盟对华预制或腌制甜玉米粒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6年2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预

制或腌制甜玉米粒 (Prepared or Preserved Sweetcorn in Kernels)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 Sunflower Group: 太阳花食品工业(信丰)有限公司 [Sun Flower Food Industry (Xinfeng) Co., Ltd.] 和 Sunny Food Co., Ltd. 反倾销税均为 31.0%、漳州市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Zhangzhou Tongfa Foods Industry Co., Ltd.) 反倾销税为 54.3%、其他合作企业 (详见原文附件) 反倾销税为 45.1%、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 54.3%。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2001 90 30 (TARIC 编码为 2001 90 30 10) 和 ex 2005 80 00 (TARIC 编码为 2005 80 00 1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2024 年 1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预制或腌制甜玉米粒启动反倾销调查。2025 年 8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巴西对涉华盘条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6 年 2 月 6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 (Minist é 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 ú stria, Com é rcio e Servi ç os/Secretaria de Com é rcio Exterior) 发布 2026 年第 6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盘条 (葡萄牙语: fio má quina de a ç o carbono)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继续进

行调查，不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将本案作出终裁时限延长至自立案起 18 个月内。本案涉及南共市税号 72139110、72139190、72139910、72139990、72279000、72132000 和 72272000 项下的产品。

2025 年 6 月 17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 2025 年第 44 号公告，应巴西国内企业 Arcelormittal Brasil S. A.、Gerdau Aço Longos 以及 Gerdau Açominas e Gerdau S. A.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盘条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作出浮法玻璃制品双反终裁

2026 年 2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浮法玻璃制品（Float Glass Products）作出反倾销终裁，因中国企业未参与反倾销应诉，裁定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 151.29%（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调整为 151.27%）、中国全国统一税率为 181.54%（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调整为 181.52%）。马来西亚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 0.00%—31.55%（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调整为 0.00%—31.55%），其中金晶科

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Jinjing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的倾销率为 8.78%（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为 8.78%）、信义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的倾销率为 0.00%（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为 0.00%）。

同时，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浮法玻璃制品作出反补贴终裁，裁定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Xinyi Group (Glass) Company Limited）税率为 19.75%、未参与应诉企业税率均为 113.34%，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税率为 19.75%；马来西亚生产商/出口商的税率为 17.25%—101.99%，其中金晶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Jinjing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的税率为 17.25%、信义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Xinyi Energy Smart (M) Sdn. Bhd）的税率为 27.32%。本案主要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7005.10.8000、7005.21.1010、7005.21.1030、7005.21.2000、7005.29.1810、7005.29.1850、7005.29.2500、7007.29.0000、7008.00.0000、7009.91.5010、7009.91.5095 和 7009.92.5010 项下产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浮法玻璃制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加拿大对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启动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2月2日和2月3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Laminates）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加拿大海关编码为8541.42.00.00和8541.43.00.00。利益相关方应于2026年3月12日前提交本次日落复审的调查问卷答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不晚于2026年7月2日前对本次日落复审调查作出终裁。

2014年12月5日，应加拿大光伏生产商Eclipsall Energy Corporation、Heliene Inc.、Silfab Ontario Inc.以及Solgate Inc.的申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5年6月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5年7月3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该案作出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2020年5月22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0年10月16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21年3月25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该案作出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欧盟对华高压无缝钢瓶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6年2月4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高压无缝钢瓶 (High-pressure Seamless Steel Cylinders)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裁定中国涉案企业浙江威能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inner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的反倾销税为 59.7%,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Tianjin Tianhai High Pressure Container Corp., Ltd)、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hai Special Equipment Co., Ltd) 和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Kuancheng Tianhai Pressure Container Co., Ltd.) 的反倾销税均为 57.7%, 其他合作企业 (详见原文附件) 的反倾销税为 58.9%, 中国其他企业的反倾销税为 90.3%。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7311 00 11、ex 7311 00 13、ex 7311 00 19、ex 7311 00 30、ex 8424 10 00、ex 8424 90 80 和 ex 8479 90 70 (TARIC 编码为 7311 00 11 15、7311 00 11 80、7311 00 13 15、7311 00 13 80、7311 00 19 15、7311 00 19 80、7311 00 30 15、7311 00 30 80、8424 10 00 11、8424 10 00 21、8424 90 80 60 和 8479 90 70 6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2024 年 12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高压无缝钢管启动反倾销调查。2025 年 8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欧盟对涉华丁二醇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6 年 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 1,4-丁二醇（1,4-Butanediol）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Markor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临时反倾销税为 105.6%、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Wanhua Chemical (Sichuan) Co., Ltd]为 113.7%、其他合作企业（详见原文附件）为 107.5%、中国其他企业为 113.7%，沙特阿拉伯涉案企业 International Diol Company 及沙特阿拉伯其他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均为 52.4%，美国涉案企业 Lyondell Chemical Company 的临时反倾销税为 135.7%、美国其他企业为 142.5%。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2905 39 26 和 2905 39 28。

2025 年 6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 1,4-丁二醇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澳大利亚决定延期发布对华货运铁路车轮 双反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

2026年2月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6/020号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货运铁路车轮（Freight Railway Wheels）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6年8月14日向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和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

2025年10月2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5/110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Commonwealth Steel Company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货运铁路车轮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为锻造和轧制高碳钢制成的铁路车轮，外径为27.5英寸至37.5英寸（699毫米至953毫米），无论是否含合金。2025年12月2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5/128号公告，决定自2025年12月22日起对中国的涉案产品以保证金的形式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税率为36.9%；鉴于目前尚未有充分证据支持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8607.19.00.2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澳大利亚对华吊顶钢框架构件作出双反终裁

2026年2月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6/008号和2026/009号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和科学部长（the 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and Minister for Science）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吊顶钢框架构件（Ceiling Steel Framing Members）作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建议，决定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其中，不合作、非合作以及其他出口商的反倾销税率均为10.0%，非合作以及其他出口商的反补贴税率均为4.5%。同时，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和科学部长决定以“无损害价格”方式实施本案双反措施。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7216.61.00.57、7216.69.00.58、7216.91.00.59、7308.90.00.52、7308.90.00.53、7308.90.00.55和7308.90.00.56。

2024年8月2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4/053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Rondo Building Services Pty Ltd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吊顶钢框架构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案件倾销和补贴调查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自2020年7月1日起。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英国对涉华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 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1月27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发布公告，应英国企业TATA STEEL UK LIMITED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白俄罗斯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Welded Tubes and Pipe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对英国国内产业构成的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涉案产品的英国海关编码为7306 3041 20、7306 3049 20、7306 3072 80和7306 3077 80。案件调查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0年2月10日，英国国际贸易部发布公告，决定就欧盟现有对原产于中国、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的反倾销措施启动过渡性审查。2021年8月9日，英国贸易救济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作出反倾销过渡性审查终裁。2021年11月24日，英国贸易救济署对原产于中国、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启动反倾销再调查。2023年6月29日，英国商业和贸易国务大

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siness and Trade）批准英国贸易救济署将镀锌管（Galvanised Tubes，税号：7306 30 72 80）纳入中国和白俄罗斯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同时终止对俄罗斯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英国对华盘条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1月28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ID）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盘条产品（Wire Rods）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对英国国内产业构成的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涉案产品的英国海关编码为72131000、72132000、72139110、72139120、72139141、72139149、72139170、72139190、72139910、72139990、72271000、72272000、72279010、72279050、72279095。案件调查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5日，英国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公告，将对原产于中国的盘条产品发起过渡性审查。2022年11月10日，英国贸易救济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盘条产品作出过渡性审查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对皱纹纸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2月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皱纹纸（Crepe Paper）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6年3月4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6年4月13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04年3月15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皱纹纸发起反倾销调查。2005年1月25日，美国正式对中国皱纹纸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对该案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并作出肯定性终裁，分别于2010年5月13日、2015年9月22日和2021年3月5日，三次延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对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 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2月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Hand Trucks and Certain Parts Thereof）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6年3月4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6年4月13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03年12月9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发起反倾销调查。2004年10月14日，美国商务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此后，美国对该案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并作出肯定性终裁，分别于2010年4月28日、2015年8月19日和2021年3月1日，三次延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对蘑菇罐头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2月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中国的蘑菇罐头（Preserved Mushrooms）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6年3月4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6年4月13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1998年2月2日，美国对进口自智利、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蘑菇罐头发起反倾销调查。1998年12月2日，美国正式对智利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1999年2月19日，美国正式对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对该案先后进行了四次日落复审并作出肯定性终裁，分别于2004年11月17日、2010年4月28日、2015年9月2日和2021年3月12日，四次延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反补贴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4 号公告，决定自当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美国各公司税率为 0%—2.1%。2020 年 1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2 号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4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的税率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 5 年。

2025 年 1 月 10 日，应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6 号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第四十

七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二、反补贴措施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征收反补贴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4 年第 4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2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

被调查产品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具体描述：以氯硅烷为原料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法等工艺生产的，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

被调查产品电学参数为：基磷电阻率 $<300$  欧姆·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基硼电阻率 $<2600$  欧姆·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碳

浓度 $>1.0 \times 10^{16}$  (at/cm<sup>3</sup>) ; n 型少数载流子寿命 $<500 \mu s$ ; 施主杂质浓度 $>0.3 \times 10^{-9}$ ; 受主杂质浓度 $>0.083 \times 10^{-9}$ 。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 项下。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根据商务部 2014 年第 4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对美国公司征收的反补贴税税率如下：

- |                                                            |      |
|------------------------------------------------------------|------|
| 1. 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br>(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2.1% |
| 2.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br>(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 0%   |
| 3.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br>(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 0%   |
| 4.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br>(MEMC Pasadena, Inc.)                  | 0%   |
| 5.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 2.1% |
| 6. 其他美国公司                                                  | 2.1% |

### 三、征收反补贴税的方法

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补贴税。

反补贴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  
反补贴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补贴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执行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反补贴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来源: 商务部贸救局)